

中央音乐学院 2017 年全日制硕士生招生考试 入复试方案

特别说明：

1. 本年度教育部下达的统考全日制招生计划为 210 人。其中，“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名额为 4 人，“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名额为 4 人，“单考计划”为 1 人。
2. 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考试实际过线情况及专业需求，学院招生委员会对“2017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拟录取名额分配方案”进行了调整，下称“全日制拟录取名额分配方案（第二版）”。
3.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单独排名，入复试分数线为 310 分。
4.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单独排名，入复试分数线为 245 分。
5. 通过初试且需要加试的考生，若加试科目未达到合格要求（60 分），则不得进入复试。具体加试时间将于近日网上通知。
6. 请各位入复试的考生根据拟录取办法（http://www.ccom.edu.cn/szc/jfjg/yjsb/zsxx/sszs/201610/t20161020_41224.html）及自己的初试成绩决定是否参加下一阶段的考试，我院不接收调剂。

作曲系

1. 政治（100分制）：不低于35分；
2. 外语（100分制）：不低于35分；
3. 业务课一（150分制）：不低于120分；
4. 业务课二即技术（150分制）：不低于90分；
5. 初试总分（政治、外语、业务课一、业务课二之和）：不低于335分；
6. 在达到上述成绩要求的基础上，参照“全日制拟录取名额分配方案(第二版)”分配方式按初试总分高低排名，约按1:1.3比例确定入复试名单，若最后一名总分并列，则并列者一并进入复试。

补充说明：

(1) 作曲系作曲、戏曲作曲、配器、复调、和声、作品分析、律学、视唱练耳、作曲技术理论英语文献翻译方向“拟分配剩余名额”为19人，其1.3倍为25人（含四舍五入），由于第25及第26名总分成绩并列，故一并进入复试。

(2) 作曲系电子音乐作曲、电子音乐技术理论、音乐录音艺术方向“拟分配剩余名额”为6人，其1.3倍为8人（含四舍五入），故总分前8名进入复试。

音乐学系

1. 政治（100分制）：不低于35分；
2. 外语（100分制）：不低于35分（文献翻译方向的考生，英语成绩不低于60分）；
3. 业务课一（150分制）：不低于53分；
4. 业务课二（150分制）：不低于120分；
5. 初试总分（政治、外语、业务课一、业务课二之和）：不低于335分；
6. 在达到上述成绩要求的基础上，参照“全日制拟录取名额分配方案(第二版)”分配方式按初试总分高低排名，约按1:1.5比例确定入复试名单，若最后一名总分并列，则并列者一并进入复试。

补充说明：音乐学系各方向考生“拟分配剩余名额”为22人，其1.5倍为33人，故总分前33名进入复试。

音乐教育学院

1. 政治（100 分制）：不低于 35 分；
2. 外语（100 分制）：不低于 35 分；
3. 业务课一（150 分制）：不低于 90 分；
4. 业务课二（150 分制）：不低于 90 分；
5. 初试总分（政治、外语、业务课一、业务课二之和）：不低于 335 分；
6. 在达到上述成绩要求的基础上，参照“全日制拟录取名额分配方案(第二版)”分配方式按初试总分高低排名，约按 1: 1.3 比例确定入复试名单，若最后一名总分并列，则并列者一并进入复试。

补充说明：音乐教育方向考生“拟分配剩余名额”为 3 人，其 1.3 倍为 4 人（含四舍五入），故总分前 4 名进入复试。

各表演专业方向

（含总谱读法方向）

1. 政治（100 分制）：不低于 35 分；
2. 外语（100 分制）：不低于 35 分；
3. 业务课一即中西音乐史（150 分制）：不低于 53 分；
4. 业务课二即技术（150 分制）：不低于 53 分；
5. 初试总分（政治、外语、业务课一、业务课二之和）：不低于 335 分；
6. 达到上述成绩要求者进入复试，并参照“全日制拟录取名额分配方案（第二版）”分配方式按初试总分高低排名。

提琴制作与研究中心

1. 政治（100分制）：不低于35分；
2. 外语（100分制）：不低于35分；
3. 业务课一即综合 I（150分制）：不低于90分；
4. 业务课二即综合 II（150分制）：不低于90分；
5. 初试总分（政治、外语、业务课一、业务课二之和）：不低于335分。
6. 在达到上述成绩要求的基础上，参照“全日制拟录取名额分配方案(第二版)”分配方式按初试总分高低排名，约按1: 1.3比例确定入复试名单，若最后一名总分并列，则并列者全部进入复试。

艺术嗓音及嗓音医学方向

1. 政治（100分制）：不低于35分；
2. 外语（100分制）：不低于35分；
3. 业务课一即欧洲声乐发展史（150分制）：不低于90分；
4. 业务课二即专业英语文献翻译（150分制）：不低于90分；
5. 初试总分（政治、外语、业务课一、业务课二之和）：不低于335分。
6. 在达到上述成绩要求的基础上，参照“全日制拟录取名额分配方案(第二版)”分配方式按初试总分高低排名，约按1: 1.3比例确定入复试名单，若最后一名总分并列，则并列者一并进入复试。